

财政部文件

财教〔2024〕8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财教〔2021〕9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



附件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与使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旅游业发展规划，结合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和旅游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发展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向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征收的、用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府性基金，遵循“以收定支”原则，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分为中央本级项目资金和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其中，中央本级项目资金纳入文化和旅游部部门预算管理，执行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执行中央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旅游发展的部署要求，合理安排使用。其中，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统筹规划、聚焦重点、厉行节约、压实责任、加强监督、注重绩效。

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中央引导、省级统筹、聚焦重点、适当安排、加强监督、注重绩效。

第五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由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审核文化和旅游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审核有关材料，整理资金测算需要的数据，按资金支出范围提出预算编制建议、组织预算执行、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

第六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监督。

第二章 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项目资金

第七条 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实施的旅游宣传推广等。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 国(境)外旅游宣传推广。包括文化和旅游部为开拓入境旅游市场组织的“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或参加国(境)外旅游推介活动，为配合国家外交、经贸等工作开展的其他中国旅游形象宣传推广活动，以及与此相关的国(境)外媒体广告、旅游宣传品制作、政策研究、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

(二) 国(境)内旅游宣传推广。包括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实施的旅游交易会、消费促进活动,跨区域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的宣传推广,以及公益旅游等专项宣传推广和旅游宣传品制作等。

(三)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项目资金分配遵循以下程序: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有关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旅游发展基金年度收支预计情况等,按规定编制中央本级项目资金预算,随文化和旅游部部门预算报送财政部,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进行审核;相关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部在下达文化和旅游部部门预算时一并下达。年度结束后,文化和旅游部将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项目资金支出决算纳入文化和旅游部部门决算,按照规定报送财政部审核。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加强中央本级项目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第三章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第十条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根

据国家有关部署，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旅游消费促进等。

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包括优化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场所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完善多语种标识，强化旅游应急救援服务和旅游惠民便民服务。

（二）旅游宣传推广。包括宣传推介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以及公益旅游等专项宣传推广和旅游宣传品制作等。

（三）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包括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支持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冰雪旅游、康养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旅游业态发展，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和旅游业产品创新等。

（四）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包括与旅游消费相关的数据监测分析、公共服务提升等。

（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支出，不得用于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相关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直接补助企业。各地安排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时，应同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核对，

避免产生交叉重复。

第十二条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 旅游接待人次 (权重 30%)，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计的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 A 级旅游景区接待人次测算。

(二) 旅游景区数量 (权重 30%)，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计的各省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测算。

(三)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数量 (权重 40%)，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计的各省旅游厕所、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数量 (分别占 40%、30%、30%) 测算。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根据绩效调节系数、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财政困难程度系数进行调节。

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 年度资金总额 × 某省因素得分 / Σ (各省因素得分)；

某省因素得分 = Σ (某省分配因素数额 / 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数 × 相应权重) ×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 绩效调节系数。

绩效调节系数如下：

序号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调节系数
1	≥90分	1.2
2	≥85分且<90分	1.1
3	≥80分且<85分	1
4	≥70分且<80分	0.9
5	<70分	0.8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明确省级以下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任分工，以及省级及省级以下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推进落实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相关任务，对国家文化公园等国家重点推进、跨区域打造的特色旅游项目建设予以支持，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予以倾斜支持。

分配给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分配遵循以下程序：

（一）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有关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旅游发展基金年度收支预计情况等，按规定编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报送财政

部；财政部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进行审核。

（二）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旅游发展情况、有关因素测算数据、绩效评价结果，于每年9月底之前，提出下年度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报送财政部，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对文化和旅游部申请情况进行审核，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并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资金预算。

（三）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下达并抄送文化和旅游部以及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部门应当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安排使用资金。

第十六条 中央本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部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支出额度和内容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调剂有关规定报送财政部审批。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中，地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支出额度的，应当逐级报送至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审批。在确保完成当年旅游发展相关任务基础上，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当年

预算额度和本办法规定的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十七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的管理，将当年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与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相结合，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并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使用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章 绩效管理 with 资金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按照中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相关

要求开展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文化和旅游部按年度对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本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对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本地区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按程序报送文化和旅游部汇总。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定期开展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资金调节系数的依据，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三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相关单

位、相关工作人员在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实施期限，根据国务院关于旅游发展基金征收政策实施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9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6月7日印发

